附件一

**接受捐赠资产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捐赠方 | |  | | |
| 受赠方 | |  | | |
| 捐赠单位背景、 目的 | |  | | |
| 资产名称 | | 数量 | 价值（元） | |
|  | |  |  | |
|  | |  |  | |
| 合计 | |  | 人民币（大写） | |
| 受赠部门意见： 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财务部门意见： 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
|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意见：  部门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分管资产管理的校领导意见：  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
| 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意见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注：额度在1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及财务部门审定；10万元以上、2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分管国有资产管理的校领导审定；20万元以上、50万元以内的捐赠资产由院长办公会审定；50万元以上的捐赠资产由学校党委会审定。